

证券代码：834938

证券简称：南通通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部分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统称“转让标的”）转让给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144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评估价值（含增值税）4,761,717.08 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壹仟柒佰壹拾柒元零捌分）。

双方同意：转让价格在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以交割日实际交付的转让标的的公允价值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单幼华、管伟、季良鋈、张磊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崇川区深南路897号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深南路897号

注册资本：591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船用锚机、绞车、船用起重机、舵机等船舶重工机械产品和零配件及其它钢结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幼华

控股股东：南通通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单幼华、黄志峰、黄欣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单幼华也是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存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大生路 19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产权持有人声明，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无担保、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事项。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受控状态。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委估设备类固定资产拟原地按原功能和使用方式继续使用。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与委托时确定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一致。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144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评估价值（含增值税）4,761,717.08 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壹仟柒佰壹拾柒元零捌分）。

双方同意：转让价格在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以交割日实际交付的转让标的的公允价值为准。

#### （二）定价依据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 2、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23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阿里巴巴采购网”等国内知名设备产品报价网站；
- 3、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
- 4、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5、经济科学出版社 2023 年出版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3》；
- 6、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7、其他资料。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适当的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定价公允、合理。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将其持有的部分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统称“转让标的”）转让给甲方（“本次转让”）。乙方应确保转让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144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评估价值（含增值税）4,761,717.08 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壹仟柒佰壹拾柒元零捌分）。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价格在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以交割日实际交付的转让标的的公允价值为准。

#### 第三条 本次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次转让取得相关批准与授权，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本次转让价款。

#### 第五条 交割

“交割”是指乙方依据甲方指示将转让标的运送或保存至甲方指定地点。交割前，乙方应妥善保管转让标的。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间”）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履行各项义务。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满足内部的经营需要优化供应链，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存在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转让协议；
- 3、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